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之
核查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
二、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4
（一） 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4
（二） 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执行情况	4
三、上市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4
四、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5
五、结论性意见.....	9

声 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3月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4月9日实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对上市公司部分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简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为此，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的承诺进行持续督导，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上市公司以原有流通股本 45,467,19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14,094,830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1 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 8,638,767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9 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 5 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64 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二、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法定承诺

上市公司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无。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上市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自上市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于2010年1月1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555,832,717股，总股本增至700,493,506股，该情况未导致各限售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但持股比例降低。

2、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安排，于2011年3月25日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赠送4,546,719股（相当于每10股送0.26723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增加。

3、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于2015年2月16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上市公司股本为：779,102,886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4、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6日	8	17,203,039	2.46
2	2011年4月26日	5,016	22,068,472	3.15
3	2012年4月17日	1,295	33,678,694	4.81
4	2013年3月27日	52	2,530,773	0.36
5	2013年10月25日	201	496,319	0.07
6	2014年5月16日	21	156,369	0.02
7	2015年6月23日	113	342,845	0.04

四、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系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36家社团法人部分股份，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现已通过司法途径确权至76位自然人及1位法人单位名下。上述股份未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对应原社团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潘文森	中国工行福州分行仓山办事处	2,977	2,977	0.00038%	是
2	阮云青	福建电化教育馆	2,977	2,977	0.00038%	是
3	吴美金	福建图书设备公司	13,399	13,399	0.00172%	是
4	刘红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经营部	1,043	1,043	0.00013%	是
5	林海锋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经营部	1,043	1,043	0.00013%	是
6	郑可秋	中国福州海关	3,722	3,722	0.00048%	是
7	林航	闽东电机五厂	1,192	1,192	0.00015%	是
8	沈朋	福建电化教育馆	2,977	2,977	0.00038%	是
9	陈忠炳	福州温泉供应公司	4,467	4,467	0.00057%	是
10	卢润球	福州银达信息咨询公司	4,467	4,467	0.00057%	是
11	林怡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2,978	2,978	0.00038%	是
12	董南方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2,978	2,978	0.00038%	是
13	魏广珍	福建机械职工技术协会	1,488	1,488	0.00019%	是
14	陈国榕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148	148	0.00002%	是
15	卢秋群	福州税务学会、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一分公司	3,871	3,871	0.00050%	是
16	洪闽兰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17	陈少华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2,382	2,382	0.00031%	是
18	吴英铭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1,489	1,489	0.00019%	是
19	周彪	福州市味精厂	2,978	2,978	0.00038%	是
20	林华	福州郊区台江象园机械配件厂	4,467	4,467	0.00057%	是
21	李昕	福建教育出版社	744	744	0.00010%	是
22	张鼎强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0011%	是
23	游君如	闽东昌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24	杜明	福州塑料工业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25	林丽明	福建机械职工技术协会	2,978	2,978	0.00038%	是
26	蒋励	福州鼓楼二塑裨厂	297	297	0.00004%	是
27	陈秀兰	福州税务学会	1,489	1,489	0.00019%	是
28	欧阳勋	中国工行福州分行职工技术协会	2,978	2,978	0.00038%	是
29	石平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7,444	7,444	0.00096%	是
30	曾志敏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0011%	是
31	林能钊	福建闽达经济开发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32	吴洪礼	福建电视开发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33	江美华	福州郊区台江象园机械配件厂	2,977	2,977	0.00038%	是
34	田立平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2,978	2,978	0.00038%	是
35	于丽玲	福州广播电视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36	林健生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0011%	是
37	尤俐华	福州税务学会	1,488	1,488	0.00019%	是
38	林彤	福建房地产业协会	2,978	2,978	0.00038%	是
39	齐波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40	新代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0011%	是
41	周乐	福州塑料工业公司	1,489	1,489	0.00019%	是
42	林勇	中国工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978	2,978	0.00038%	是
43	陈行涛	闽东电机五厂	4,467	4,467	0.00057%	是
44	蔡文坦	闽东电机五厂	4,467	4,467	0.00057%	是
45	金慧卿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经营部	297	297	0.00004%	是
46	吴晓芬	福州塑料工业公司	1,489	1,489	0.00019%	是
47	贾鲁毅	中国工行福州分行职工技术协会	2,978	2,978	0.00038%	是
48	罗宗欣	华能福州分公司	4,466	4,466	0.00057%	是
49	肖小红	中国工行福建信	1,488	1,488	0.00019%	是

		托投资公司				
50	陈世文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经营部	148	148	0.00002%	是
51	赵超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0011%	是
52	陈铭雄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1,488	1,488	0.00019%	是
53	林光平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有限公司	1,786	1,786	0.00023%	是
54	宋苏明	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一分公司	2,978	2,978	0.00038%	是
55	江爱农	福州土林建筑学会	596	596	0.00008%	是
56	严国煌	福建工商银行	1,489	1,489	0.00019%	是
57	陈晶晶	福州电工合金厂	2,978	2,978	0.00038%	是
58	林振栋	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一分公司	2,978	2,978	0.00038%	是
59	陈聪治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5,955	5,955	0.00076%	是
60	陈承茂	福安机电厂	1,489	1,489	0.00019%	是
61	缪弘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有限公司	297	297	0.00004%	是
62	吴庆祥	福安机电厂	2,978	2,978	0.00038%	是
63	陈绍治	福州福马工磨量具厂	8,932	8,932	0.00115%	是
64	黄超	福州福马工磨量具厂	20,842	20,842	0.00268%	是
65	范有娣	福州变压器厂	1,488	1,488	0.00019%	是
66	宫旭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00057%	是
67	洪五一	福州变压器厂	2,977	2,977	0.00038%	是
68	林宝华	福州变压器厂	7,444	7,444	0.00096%	是
69	林方蔚	福州变压器厂	2,977	2,977	0.00038%	是
70	钱亨刚	福州变压器厂	5,955	5,955	0.00076%	是
71	林清坚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00057%	是
72	林芳山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00057%	是
73	王常彬	福州变压器厂	5,955	5,955	0.00076%	是
74	方敏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00057%	是
75	符勤恒	福州变压器厂	2,977	2,977	0.00038%	是
76	林芳茂	福州变压器厂	2,978	2,978	0.00038%	是
77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福州台江区三老服务中心、福州开发建达贸易公司	169,567	169,567	0.02176%	是
	合计		401,514	401,514	0.0515%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到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01,514 股，等于本次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总数 401,514 股。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对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垫付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或已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的违规担保。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外资股股东的，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买入 A 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6、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东均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股票未被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出具日，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伟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